

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22.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0.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关于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22 年，石台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22.3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45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0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1、2022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10.3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96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遵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控制接待数量、规模及接待标准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办发〔2015〕3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，主要用于车辆燃修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1、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，且公车改革后，本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数 4 辆已满，且过去两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发生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。